

# 台南市北區文元國小暨附設幼兒園因應腸病毒及流感群聚防疫處理原則

108.04.11 修正

108.06.05 修正

109.01.13 修正

## 壹、腸病毒群聚防治原則

- 一、依據 108 年 3 月 15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80289552 號及 108 年 5 月 10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80521518 號函頒修正「台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暨 109 年 1 月 10 日南市教安(二)字第 1090070757 號函修正「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辦理。
- 二、本校為維護學生健康，防範及遏止腸病毒疫情擴大蔓延，特訂定本原則。
- 三、發現學(幼)童有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通報及處理原則**依下列措施辦理：
  - (一)立即通知家長送至醫療院所就醫，以利確定診斷。
  - (二)通報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校安中心)。
  - (三)若確診後由午餐執秘辦理退費事宜。
  - (四)依規定自確診日起算請假至少一週直至症狀痊癒，始可返校復課。
  - (五)請該班導師加強以漂白水進行環境清潔及紫外線消毒工作。
  - (六)加強案童個人衛生教育，分發衛教單張提醒家長注意案童狀況。
  - (七)加強感染案例之追蹤管理及相關防疫措施並衛教宣導且填寫紀錄。
  - (八)持續掌握案童健康及請假狀況，監督群聚事件相關發展。
  - (九)瞭解可能發生群聚之原因或未落實感染管制措施之情形，並進行檢討改善。

## 四、停課標準：

### (一)幼兒園：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2. 當年度無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3. 當園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且個案檢出腸病毒D六十八型時，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七日。
4. 非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經園方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或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開會研議，並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停課日數

以七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檢附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備查。

(二) 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惟若有以下疫情條件之一，衡酌同一班級有群聚感染擴大之虞，為避免疫情蔓案，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七日。故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時。
  2. 當年度無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時。
  3. 當園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且個案檢出腸病毒D六十八型時。
  4. 非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同一班級有群聚感染擴大之虞時，經校方開會研議，並取得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
  5. 當該班有以下情形時，本校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召集相關人員(校長、學務處及教務處代表、該班導師及護理師、家長或家長代表)了解分析感染源及研議有效因應措施並決議停課標準。
    - (1) 國小低年級：當有以上情形下一週內如同班級有三名以上(含三名)學童確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
    - (2) 國小中年級及高年級：當有以上情形下一週內如同班級有四名以上(含四名)學童確診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
- (三) 若需停課日數以七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檢附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備查。

承辦人：

護理師 李慧琳

護理師 吳敏華

衛生組長：

教師兼  
衛生組長 陳夢婷

學務主任：

教師兼  
學務主任 楊富安

校長：

文元國小  
校長 李貞儀